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6〕109 号

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是国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上级推免文件和《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大海大校发〔2025〕135 号）要求，现将我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及要求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大海大校发〔2025〕135号）规定执行。

二、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学校办学优势及特色，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大海大校发〔2026〕81号）分配名额。2027年我校推免生名额为199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1. 8月28日—9月3日，各学院根据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公布专业排名前30%学生名单，组织学生开展报名、遴选，并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各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2. 9月4日—9月6日，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有关部门对学院推荐学生的材料进行复核。

3. 9月7日—9月13日，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7天。

4. 9月14日，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校党委汇报。经校党委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将推荐名单上传“国家推免管理服务系统”。

四、报送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学院同时做好留档工作：

1.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2. 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名额分配方案；
3. 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 2）；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破格推荐者需提交专家推荐材料；
5. 学生外语成绩单、发表论文期刊、有关获奖证书、附加项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 PDF 格式）；
6. 各学院 2027 年拟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4）；
7. 各学院 2027 年拟推荐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学生成绩单（电子版 PDF 格式以“身份证号-姓名”命名）。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严格管理。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量化综合成绩加分政策，优化名额分配方案，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推免招生环境，确保 2027 年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完成。

2. 坚持科学遴选，提高选拔质量。遴选过程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

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严格认定学生的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严禁唯成绩、唯竞赛、唯论文等单一评价或在集体参赛活动中“搭车”等情形发生。按照最新文件要求，严格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后将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3.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公平公正。学校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各学院要切实保障学生的报考权益，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是遴选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凡违反政策开展的遴选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学校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学校推免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推免生遴选工作中遇到问题，或公示期间有异议，请及时向工作组反映，过期不予受理。

遴选工作组电话：84762506，电子邮箱：jyk@dlou.edu.cn。

学校纪委综合监察室电话：84762625，电子邮箱：

jjjc@dlou.edu.cn。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电话：84763008，电子邮箱：
xzk@dlou.edu.cn。

4. 按时报送材料。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开展工作，于8月28日17:00前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实施细则；9月3日17:00前报送拟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纸质材料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科（行政楼204A），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yk@dlou.edu.cn。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2027年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2. 大连海洋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3. 大连海洋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4. 大连海洋大学**学院2027年拟推荐名单汇总表
5. 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

大连海洋大学
2026年8月28日

